

合同编号: SJW2024067

# 市教委立项项目-家庭教育与 家风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5630-XM001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4日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市教委立项项目-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630-XM001）。根据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服务商，现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甲方以支付总价款2,512,07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零柒拾陆元整）接受乙方所提供的上述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11 月。

### 第三条 成本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 第四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2、本协议总费用为¥2,512,076.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零柒拾陆元整）
-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70% 的服务费。  
¥1,758,453.2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叁元贰角）
- 4、项目结束，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额 30% 余款。¥753,622.80 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捌角）

### 第五条 服务的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一致，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

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并终止合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合法、必要的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3、项目实施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研究分析报告、评测数据等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提供、转让或售卖给第三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结合甲方对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好充分的前期需求调研与分析。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设计项目内容，并开展相应配套评测。
- 3、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出具阶段性项目成果报告。
- 4、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总结汇报，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项目实施成果报告。
- 5、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建立完整的档案，并履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验收**

乙方须完成合同规定提供的市教委立项项目-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服务，其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付款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计收。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合格的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的补救方式进行补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2、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服务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补救：
  - (1) 乙方同意将差异对应的部分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

利息、银行手续费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在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前提上，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第十一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理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4、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 2、 仲裁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 1、 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服务清单

附件二 服务方案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陈敬文

电话：010-55530132

传真：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编：1011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文创前门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乙方：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联系人：祁莉莉

电话：010-65267529

传真：010-8516261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

号万开中心B座205室

邮编：1001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

行东四南支行

帐号：020000100901448599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4日



陈敬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4日



祁莉莉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1	开展面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参与队伍培养；		重点面向全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家庭教育工作的管理人员，北京市家校协同基地校教师，热心家庭教育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区县妇联系统、社区及乡镇以及部分社会团体的家教志愿者。学校、家长及社区，采用推荐+报名的方式，完成“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参与者队伍培养1000人。	无
2	继续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普惠性指导服务；	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	围绕热点紧贴需求，以线上方式进行。通过“伴随成长每周一信”家庭教育公益平台，定期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及社区老年人发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信息。	无
3	组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场指导；		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及社区居民，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家庭教育咨询讲座活动20场。	无
4	组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讲堂；		利用融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专题讲座6场。	无
5	继续开展“家庭家教家风		聚焦家长关切的家庭教育热点问题，继续开发制作家庭教育音视频课程	无



	建设”课程资源开发;		104 节。	
6	继续支持和助力区域家庭教育咨询中心(室)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室)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范围,加强对相关社区的服务和指导,拓展服务咨询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支持助力已建成的朝阳、顺义、房山、大兴、昌平、怀柔6个区域咨询中心(室)建设,采取一对一、一对多、集体咨询等方式进行答疑解惑,全年共计开展24次。	无
7	组织开展红色精神优秀家风传承主题活动		以“红色精神 优秀家风传承”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活动,在各区及基地校范围内推选优秀家庭案例,并对活动成果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力,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活动1次,宣传推广12次。	无

## 附件二 服务方案

### 市教委立项项目—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服务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落实中宣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国妇联、教育部等 11 部门印发的《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中“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数量明显增加”、“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更加充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机制更加健全”的要求，及北京市教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北京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完善协同育人，家教家风评促”第十大工程的相关内容，北京市教委在 2024 年，继续立项实施“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特拟定如下服务方案：

#### 一、项目的预期目标

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拟通过面向不同人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等内容，进一步满足社会、家庭及家长接受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需求，帮助广大家长、家庭教育管理者及社区家教志愿者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使广大市民、家庭和青少年受惠；2024 年项目重点在坚持和巩固此前丰富工作内容和良好模式的前提下，积极进行指导内容的更新迭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业指导，加强专业化队伍培养，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整合社会优质资源，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家庭教育高质量服务能力，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促进家长终身学习，提升整体素养，形成良好家风，健全首都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机制。

####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 （一）开展面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参与者队伍培养；
- （二）继续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普惠性指导服务；
- （三）组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场指导；
- （四）组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讲堂；
- （五）继续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课程资源开发；
- （六）继续支持和助力区域家教咨询中心（室）建设；

## （七）组织开展红色精神优秀家风传承主题活动

### 三、项目实施基本思路

面对新时期的新变化和国家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新要求，本项目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宣传宣讲”；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深化社区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利用首都优秀文化教育资源进行红色传统教育”等内容进一步深入创新，坚持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家庭教育，充分整合社会优质资源，不断完善家庭教育资源供给体系，提升家庭教育高质量服务能力；积极应对“双减”背景下家庭教育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变化，建立和完善家校社协同教育的良性机制；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完成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包括：

1.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参与者队伍培养——重点面向全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家庭教育工作的管理人员，北京市家校协同基地校教师，热心家庭教育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区县妇联系统、社区及街乡镇以及部分社会团体的家教志愿者。学校、家长及社区，采用推荐+报名的方式，完成“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参与者队伍培养1000人。培训将分层举办，精心设计适合各类人群的课程，严格教务管理，采取专题讲座与工作坊形式相结合，集中授课与分班教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交流相结合。注重学员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水平的提升。

2.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普惠性指导服务——围绕热点紧贴需求，以线上方式进行。通过“伴随成长每周一信”家庭教育公益平台，定期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及社区老年人发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信息，受益家庭42.5万以上；继续进行北京版块内容开发和提升，努力打造“红色文化教育”、“我家的故事”等版块，突出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内容涵盖不同年龄段孩子的心理成长需求和家长教育策略，隔代教育对优秀家风的传承，更好地弘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的优秀文化和优良家风。

3.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场指导——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及社区居民，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家庭教育咨询讲座活动20场，主题涉及家庭教育中儿童道德品质、心理健康、亲子关系、身体素质、生活技能和行为习惯等方面。

4.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讲堂——利用融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专题讲座6场，内容涉及学习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发布的《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工作等。充分扩大项目的显示度、

影响力和覆盖面，通过扩大受众人群，让更多的家长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及家长的主体责任，提高他们的参与度。

5.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课程资源开发建设——继续开发制作家庭教育音视频课程104节。聚焦家长关切的家庭教育热点问题，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制作满足家长多样化、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的音视频资源，促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在课程选题上紧紧围绕当代家长需求，注重课程内容遴选，尤其是涉及家庭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家庭教育理论和方法、青少年健康成长、儿童心理、情绪管理及家校关系等家长关心的问题；在形式上注重更多家长的学习和阅读习惯，拟以10—20分钟微课和短课形式构成；选择业内有影响力、表达能力强、活跃幽默、接地气的专家为主讲教师，使其更具有吸引力；音视频课程的制作既符合家长、社会多元化、多样化及个性化的需求，又作为优秀家庭故事的宣传阵地，同时也为北京市家庭教育服务平台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资源供给。

6. 助力区域咨询中心（室）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室）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范围，加强对相关社区的服务和指导，拓展服务咨询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支持助力已建成的朝阳、顺义、房山、大兴、昌平、怀柔6个区域咨询中心（室）建设，为各中心（室）培训管理人员、志愿者和助教人员，为每一场咨询活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主题重点围绕儿童心理健康、家校沟通、亲子关系、儿童成长教育、学习治疗等方面展开。采取一对一、一对多、集体咨询等方式进行答疑解惑，全年共计开展24次，进而推动咨询中心（室）的自主运作。

7. 组织开展优秀家风传承主题活动——以“红色精神 优秀家风传承”为主题，开展形式活泼、家庭喜闻乐见的活动，在各区及基地校范围推选优秀家庭案例，并对活动成果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力，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活动1次，宣传推广12次。

#### 四、项目完成标准

##### （一）“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参与者队伍培养

根据家长需求和家庭教育的重难点，结合不同受众群体的实际工作，从活动目标、内容和方式等方面进行整体性设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培训人数100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 （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普惠性指导服务

在现有家庭教育平台上，定期向全市50万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及社区老年人发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信息。信息内容涵盖不同年龄段孩子的心理成长需求和家长教育策略。受益家庭42.5万以上。

### （三）“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场指导

邀请有关领域的专家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及社区居民，围绕家庭教育中儿童道德品质、心理健康、亲子关系、身体素质、生活技能和行为习惯等专题开展咨询讲座活动20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 （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讲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发布的《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工作，利用融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家庭教育大讲堂6场。完成率100%。

### （五）“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课程资源开发

聚焦家长关切的家庭教育热点问题，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制作满足家长多样化、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的音视频资源，促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编辑录制52节家庭教育视频短课程，编辑制作52集家庭教育音频短课。上线播放，让社区、家庭及学校更多人受益。

### （六）助力区域咨询中心（室）建设

面向已建成的6个区域咨询中心（室）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围绕儿童心理健康、家校沟通、亲子关系、儿童成长教育、学习治疗等方面内容，进一步拓展提升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室）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范围，提升服务咨询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全年共计24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 （七）红色精神优秀家风传承主题活动

继续开展“最美家庭”系列评建活动，在全市家校协同基地校范围内组织开展红色精神优秀家风传承主题活动，并对活动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活动1次，宣传推广12次。完成率达100%。

## 五、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一）人员保障

为确保项目的落实，将整合各方资源，组成“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安排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和部分教育专家组成的工作团队并明确相应职责，按照项目需求分类分块开展工作。

### （二）技术保障

1. 平台保障：利用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伴随成长”家庭教育公益平台，该平台2015年上线，现有直播平台2个，关注人群近百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支撑、维护服务，能满足项目实施的线上服务，保障项目实施的需求。

2. 热线服务：利用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伴随成长”家庭教育公益项目的咨询热线，为各区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室）开展咨询指导服务提供支持，开通咨询热线，为特殊需求的家庭提供差别化服务。（热线电话：400-881-8668）

3. 培训教材：项目实施几年来，编辑了《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家庭教育案例集》等材料，可以为志愿者培训提供学习重点材料。

### （三）应急预案

按照项目有关要求，重点做好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确保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 （四）相关保障

1. 培训形式：按照培训具体情况，培训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形式进行；对因故不能现场参训的学员可通过“伴随成长 每周一信”微信公众号线上参训。

2. 条件保障：项目组技术人员要确保“伴随成长每周一信”微信平台的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要保障平台直播间畅通无阻。

3. 教师备份：课程安排涉及的授课专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备有专家库及时调换。

## 六、质量管理措施

为确保培训工作质量，除了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还应提高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打造一支高效且具有竞争力的优秀团队，特制定以下工作原则及质量控制措施。

### （一）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是，坚持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的原则；

四是，坚持教学目标确保教学质量的原则。

### （二）质量控制

1. 员工要有主人翁精神，积极主动参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服务项目，收集素材，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认真学习和研究磋商文件，按照服务需求做好服务方案，组织并落实好项目实施的专家团队和工作团队；
3. 团队分工合作，确保项目各环节的落实和衔接，做好后勤保障。
4. 项目承接后，工作团队要及时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磨合，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5. 项目实施中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绩效指标进行对照检查，分阶段向项目委托方故进展情况汇报，听取意见或建议，并按委托方要求及时纠偏；
6. 为确保项目的落实，建立培训管理考核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闭环管理考核机制，指导、督促各培训站点及培训场次，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7. 项目进行开展服务质量追踪，如：通过问卷星形式向受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或现场纸质问卷调查等，及时汇总并针对有关建议改进相关服务工作。
8. 设置专人负责过程材料的收集，做好项目存档工作。
9. 整理并装订好承接项目的全部档案材料；
10. 做好结项总结；
11. 将全部档案移交委托方。

## 七、项目进度安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期限，即：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完成“市教委立项项目一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各项任务，为确保任务如期完成特拟定以下进度安排，以便随时督促检查。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24 年 6 月）：服务协议签订后确定最终项目实施方案及分类目标，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正式启动；

第二阶段（2024 年 6 月-11 月上旬）：项目全面推进；

第三阶段（2024 年 9 月）：组织一次中期回顾，汇总前半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修正偏差改进不足；

第四阶段（2024 年 11 月中旬至月底），完成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估，项目结项。

## 八、服务承诺及相关事宜

### （一）服务承诺

1. 承诺按上述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组成协调、运行管理、技术保障、后勤保障、专家师配备等各项工作的团队；

2. 服务期间优先保证完成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的培训任务；

3. 确保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各项任务的绩效指标；

4. 项目的各项任务受众反馈测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二) 相关事宜

1. 按照项目有关要求，提前做好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2. 经费管理：在执行项目经费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各项标准和评审中心评审结果，遵守财务有关制度，严格财务手续。

3. 绩效材料：做好磋商、合同、方案、通知、签到表、照片、讲义、光盘、教材等过程材料的存留。







# 成交通知书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根据 市教委立项项目-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630-XM00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2024年06月11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	市教委立项项目-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
成交金额	2512076.00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